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始审〔2023〕3号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金品建筑砂石加工 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韶关金品建筑砂石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年产 25 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韶关金品建筑砂石加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 万元（环保投资 19 万元），选址于始兴县顿岗镇省道 S244 线 33 号租用广东雨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地块（地理坐标为 E: 114° 8' 55.104"，N: 24° 56' 29.724"）建设年产 25 万吨废砂石综合利用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 25333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主要新建一条机制砂生产线以及搭建厂棚、设备安装等相应辅助设施。项目原材料为尾矿库废砂石，来源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口山、梅子窝、师姑山尾矿库废砂石，用量约 27 万吨/年，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给料机、颚式破碎机、圆锥破碎机、振动筛、滚筒筛、跳汰机、对辊机、摇床、细砂回收机、布沟机、板

框压滤机、轮斗洗砂机、脱水筛机等；生产工艺为湿法加工，通过破碎、水洗、除杂等工序得到最终产品建筑用砂，产品规模为建筑用砂（3mm 以下）25 万吨/年、含硫砂（副产品）1.8 万吨/年，其中建筑用砂外售建筑商，含硫砂外售选矿厂进行提纯。项目劳动定员 13 人，均不在厂区食宿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。项目代码：2209-440222-15-01-229036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你公司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，不得以洗代选、以洗代采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，不外排，不需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为 3.56t/a，均属无组织排放，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满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，完善排污许可手续。建设项目完成后，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